

#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及附属设备设施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（独立董事叶小杰、马元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，陈玉敏因公出差请假无法出席会议）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及附属设备设施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，提升资产质量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。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交易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小杰、马元兴

2019年6月25日

(本页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及附属设备  
设施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叶小杰\_\_\_\_\_ 马元兴\_\_\_\_\_ 陈玉敏\_\_\_\_\_